

报告表编号：

2018 年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江门市晋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螺丝 2800 吨新建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晋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3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项目编号： DR-JC-201812013

项目名称： 江门市晋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螺丝 28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晋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朱娟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重庆大湖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晋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螺丝 2800 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晋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惠红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肖景荣/13702232646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5U3M389P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娟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陈淑意/13510712106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陈淑意	2017003544035201344991400048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陈淑意	20170035440352013449914000489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晋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螺丝 2800 吨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8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送的江门市晋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螺丝28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娟

2018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5
三、环境质量状况.....	9
四、评价适用标准.....	14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0
七、环境影响分析.....	21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7
九、结论与建议.....	28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5
附图二 建设项目四至图.....	36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7
附图四 建设项目敏感点图.....	38
附图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39
附图六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40
附图七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1
附图八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42
附图九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43
附件一 营业执照.....	44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5
附件三 房产证明文件.....	46
附件四 租赁合同.....	47
附件五 项目引用的监测报告.....	4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晋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螺丝 28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晋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吴惠红	联系人	肖景荣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泰二路 8 号 1 幢自编二区 E1				
联系电话	13702232646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泰二路 8 号 1 幢自编二区 E1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82 紧固件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12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120	
总投资 (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3%
环评经费 (万元)	1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5 月	
地理坐标	北纬N22.680058°，东经E113.007325°				
工程内容及规模 <p>1、项目概况</p> <p>江门市晋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螺丝 2800 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泰二路 8 号 1 幢自编二区 E1。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 N22.680058°，东经 E113.007325°，该厂房占地面积 1120m²，建筑面积 1120m²。项目投资 300 万元，主要从事螺丝的生产，年产螺丝 2800 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该项目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现委托环评单位进行评价，编制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2、建筑内容及规模</p>					

项目租赁于现有厂房和宿舍，占地面积为 1120m²，建筑面积为 1120m²。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平面布置情况如附图三。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生产区、筛选区、包装区、仓库等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分别有材料仓、成品仓、模具仓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外，用于员工办公
	宿舍	位于生产车间外，供 10 人住宿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油雾废气经静电除油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
	噪声防治	主要设备的减震基础、消声、距离衰减

3、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螺丝的生产，年产量为 2800 吨。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消耗的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钢铁	吨/年	2802
2	润滑油	吨/年	4
3	包装膜	吨/年	3

润滑油：本项目所使用的润滑油为 46#机油，主要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外形为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小于，闪点为 76 度，引燃温度为 248 度，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均使用电能。

表 1-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冷镦机	/	65	冲压成型
2	搓牙机	/	65	制造螺丝牙
3	选钉机		5	筛选
4	包装机		10	包装

6、项目四至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泰二路8号1幢自编二区E1，地理位置如附图一所示，四周均为工业厂房。建设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二。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 40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其中 10 人在厂内住宿；厂区内不设置食堂。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的用水为市政供水，估算项目用水量约为 900t/a，主要为生活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棠下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排放量为 810t/a，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送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桐井河。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市政供电设施，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约 84 万 kw·h，用电由市政供电网接入。

9、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的通知》（江府[2018]20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为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 城市规划相符性

根据项目房产证明（详见附件三），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3）功能区划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根据《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江环审[2016]44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

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租赁已经建好的厂房，厂房空置，因此项目所在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产生。

2、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四周均为工业厂房，详见四至图；本项目周边以交通道路及厂房为主，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道路过往机动车产生的尾气、机动车噪声；周边工业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工业废气、工业噪声、生产固废、办公生活垃圾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位于江门市区东北部，北纬22°38'14"~22°48'38"，东经112°58'23"~113°05'34"。西北面与鹤山市相邻，西面与蓬江区杜阮镇相接，南面与蓬江区环市街相连，东南与蓬江区荷塘镇、东北与佛山市隔江相望。

（2）地形地貌

棠下镇属半丘陵区，西北高东南低，东临西江。北和西北面是山地丘陵区，北面有大雁山（308m）、锦岭山（143m）、凤凰山（176m）、蛇山（221m），西南有大岭山（101m）、马山（86m），镇西南面边境是笔架山山脉有元岗山（205m）、崖顶石（312m）、婆髻山（188m）、蟾蜍头（112m）。境内有天沙河纵贯全镇，汇集北来支流大雁山水和西来支流桐井水在镇东南部形成河网区。镇北部和西南部是山地丘陵区，土层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镇东南部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已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棠下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为砾岩、砂砾岩、钙质砂岩、石英砂岩、凝灰质细砂岩、粉砂岩组成。东南部与环市镇相连的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镇东面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类型有：（一）海相为主的海陆交互相沉积，分布于西江沿岸平原区，由砾砂、砂、粉砂、淤泥、亚粘土等组成。（二）河流冲积沉积，分布于天沙河两岸，由砂、淤泥等组成。镇西北部与鹤山市接壤的大雁山山脉发育燕山三期地层，有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镇西南与杜阮镇接壤的山地发育燕山四期的地层，有钠长石化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3）气象气候

棠下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明显的海洋性气

候特点，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多受东南季风控制。每年2-3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6月常有台风和暴雨。多年平均气温22.2℃，一月平均气温13.6℃，极端最低气温1.9℃，七月平均气温28.8℃，极端最高气温为38.2℃。年平均降水量为1799.5mm，一日最大降水量为206.4mm。全年主导风向N-NNE风，秋、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吹偏南风。年平均风速2.4m/s，全年静风频率13.4%。

(4) 水文

棠下镇主要河流有西江西海水道和天沙河，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流经棠下镇东部边境，从磨刀门出海。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的水，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潮区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年平均流量为7764m³/s，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2540亿m³。

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北侧，经鹤山市雅瑶镇的南靖、虾洞、水沙、平岗至雅瑶（当地称雅瑶河）后，流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的良溪、苍溪，在苍溪汇入从赤岭、茶园、李村而来的小支流（当地称泥海）后，流至海口村附近，与从大雁山峰南端经天乡、河山、虎岭的窠口墟而来的天乡水相汇合。然后，从北向南纵贯棠下镇的大林、石头、新昌，在蟾蜍头山咀（江沙公路收费站）附近，汇入桐井支流。并从这里进入江门市的蓬江区环市街，接丹灶水，经篁庄、双龙，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再分两支。一支经耙冲在东炮台桥处注入江门河；另一支经里村、凤溪，接杜阮水后，在江咀注入江门河。天沙河上游属山区河流，坡降陡；中下游属平原河流，坡降平缓。海口村以下属感潮河段，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潮波流仅影响到江沙收费站以上1.2km处（冲板下），海口村处无往复流，最大潮差仅有0.32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6小时，退潮历时约18小时；江咀处最大潮差为1.68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8小时，退潮历时约16小时。天沙河流域面积290.6km²，干流长度49km，河床比降1.32‰，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2.17m³/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0.63m³/s，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该项目的纳污水体是天沙河支流——桐井河，非感潮河段，平均河宽13m，平均水深0.72m，平均流速0.07m/s，平均流量0.69m³/s。

(5) 植被

山地植被发育良好，区域植被结构上层是乔木，中下层是灌木和草本，形成马尾松、桃金娘以及芒萁和类芦群落。乔木层有：马尾松、台湾相思、大叶相思、马占相思、多花山矾、鸭脚木、苦楝、野漆树、亮叶猴耳环、铁冬青。灌木层有：桃金娘、野牡丹、豺皮樟、春花、酒饼叶、梅叶冬青、三花冬青、岗松、九节、龙船花、变叶榕、红背山麻杆、南三桠苦、梔子、山黄麻、了哥王、马樱丹、毛竹。藤本层有：拔契、白花酸藤果、粗叶悬钩子、两面针、玉叶金花、金银花、寄生藤、野葛、牛百藤。草本层有：芒萁、乌毛蕨、蜈蚣蕨、半边旗、鳶尾、山菅兰、类芦、两耳草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交通、文物保护等):

(1) 经济结构

棠下镇辖地面积131.1km²，人口6.14万，旅外乡亲6.07万人，下辖23个村委会和1个居委会。江肇公路贯穿全境。全镇农业产值5.86亿元，水稻种植面积13500亩，亩产396公斤，塘鱼放养面积2.85万亩，亩产680kg，总产19380t，其中优质鱼养殖面积2.1万多亩，生猪饲养量580多万只，分别有较大增长。近几年来，按百年一遇标准整治天河围8.6km，完成土方80万m³，石方2.35万m³，混凝土1.88万m³，抛石筑坝11.9万m³，重建水闸5个，整治工程费用7000多万元。

全镇现有各类企业2427家，从业人员35000人，主要有摩托车生产及配件、纺织制衣、化工涂料、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手袋、鱼翅加工厂等行业，工业总产值28.5亿元。

该镇加强镇村建设，新城中心区初具规模，丰盛工业园共发展100多家企业，总投资12亿元。改造和新建地下水道13km，建成江沙公路两旁绿化美化，加强各村工业小区、住宅小区、圩市的自来水和道路硬底化等建设。

重视加强教科文体卫工作，今年新建和改建校舍5间，建筑面积1.56万m²，投入200多万元添置教学设施，镇内现有文化娱乐场所75个，其中影剧院2座，卡拉OK室9间，文化室35间，老人活动室24间，公园5个，全镇实现有线电视联网，镇内有篮球场63个，运动场20个，每年节假日都举办篮球、乒乓球、拔河、象棋比赛。镇内有卫生院1间，医疗站22间，全镇自来水普及率98.5%，新建无害化公厕125间，圩镇和农村新建的房屋都设有卫生间，全镇建立健全“门前三包”和“全民清洁日”等制度。成立市容管理队，制订市容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市容卫生管理，去年被省评为“卫生先进镇”。

(2) 环境基础设施

棠下污水处理厂坐落于棠下镇天沙河支流桐井河与新南路交叉位置的西北侧，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10万t，分两期建设。污水厂首期工程占地面积约56.7亩。首期工程建设规模为4万m³/d，外配套污水管网21km，服务范围为棠下镇及滨江新区。棠下污水处理厂自2013年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项目采用氧化沟工艺，尾水经紫外线消毒处理后排入桐井河，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交由江门京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对粗格栅、细格栅和脱水车间的恶臭气体采用活性氧离子除臭技术处理后经高度约为15m的排气筒排放。外排污水经处理后，外排废水污染物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格值。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拟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所列：

表 3-1 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划范围及执行标准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	非饮用水源保护区 桐井河为工农业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文本）	本项目所在地浅层地下水划定为“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
3	环境空气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	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4	环境噪声功能区	《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江环审[2016]44号）	3类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国办函[2012]50号文）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	否
7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8	是否森林公园		否
9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10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11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号文）	两控区
12	是否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188号）、《关于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号）	否
13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江环审[2016]44号）	是，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水体属于工农功能，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引用《江门市棠下中学食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蓬国土环保审[2017]11号)中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2017年4月13日对江门市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100m处河段进行抽样监测的监测报告，其水质情况如表3-2。

表 3-2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除外

监测项目	pH	DO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水质监测统计结果	7.12	3.68	18.6	3.7	4.37	0.01L	0.62
(GB3838-2002) IV类标准	6~9	≥3	≤3	≤6	≤1.5	≤0.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监测结果表明：江门市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m 处水质除了氨氮和总磷超标外，其余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说明桐井河受到了污染，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二、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关于江门市 2018 年 12 月及 1-12 月环境质量情况的通报》(江环委办[2019]6 号)，2018 年 1-12 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较 2017 年同期有所改善，综合指数下降(改

善) 9.3%，优良天数比例为 80.8%，与 2017 年同期相比上升 3.5 个百分点。六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有所下降（改善），其中 PM_{2.5} 平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2%；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5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7%；SO₂ 平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NO₂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9%；CO 指标浓度为 1.2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7%；以上 5 项指标的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8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7%，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3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8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达标
4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	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1.2	4	30	达标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84	160	115	不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目前，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发布《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规划目标为：以2016年为基准年，2020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目标年。到2020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其中PM_{2.5}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CO、SO₂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90%以上。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江门市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标准。

四、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I-V类,其中部分地段pH、Fe、NH₄⁺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五、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的纳污水体桐井河水质不再恶化,采取适当的措施控制本项目外排污水的污染物,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护评价区域的大气质量不受本项目影响,使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而受到明显影响。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运营期各类设备所产生的噪声,保护建设项目厂界的声环境不受本项目影响,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控制目标

应妥善处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随意向环境排放,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新污染源。

5、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6、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建设地块的生态环境，使其能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不对现有的生态环境造成大面积的破坏。

7、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边敏感点图见附图四。

表 3-4 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环境因素	保 目标		与项目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敏感点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 m	
大气环境	三堡村	行政村	西	3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二级标准
	桐井村	行政村	南	950	
	达进豪庭	居民点	东	1300	
	棠下中学(初中校区)	学校	东南	1300	
地表水环境	桐井河	河流	北	4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声环境	/	/	/	/	/

备注：上表距离为项目边界与保护目标的直线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是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值	DO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IV类标准	6~9	≥3	≤30	≤6	≤1.5	≤0.3	≤0.5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备注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选址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区, 根据《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江环审[2016]44 号), 为声环境 3 类功能区, 故建设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敏感点居住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 (A)	≤50dB (A)
3 类	≤65dB (A)	≤55dB (A)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镦和搓丝工序中挥发的油雾废气，评价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使用溶剂汽油或其它混合物烃类物质)	15	4.2*	周界外浓度最	4.0

*根据 DB44/27-2001，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项目废气排放口高达 15m，但不能比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因此项目排放速率按对应限值的 50% 执行。

2、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

表 4-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	≤140	≤300	≤200	≤30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标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外排污水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其总量也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中,本报告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0.08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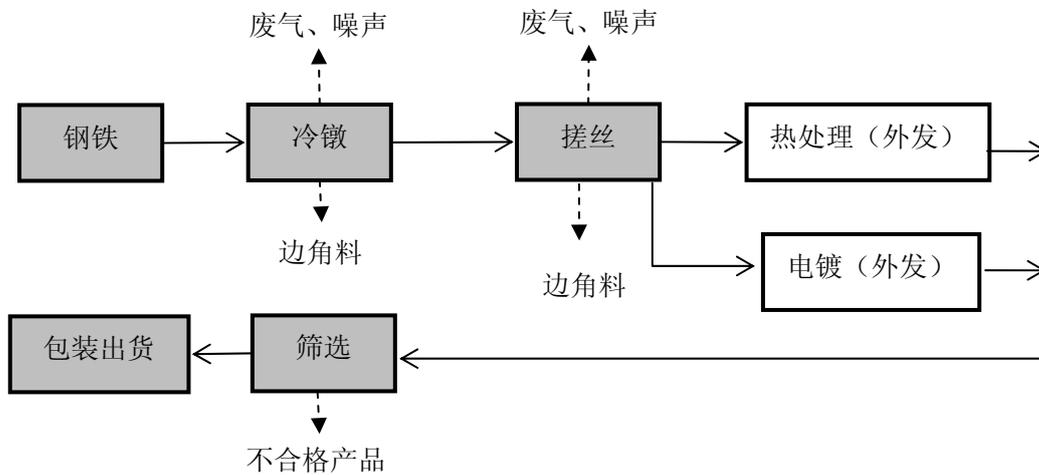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及产污分析：

(1) 冷镦：利用金属的塑性，采用冷态力学进行施压，达到金属固态变形的目的，本项目工件在常温常压下冷镦机上切料、墩头、成型，冷镦过程中冷镦机内循环润滑油，以达到对工件降温、防氧化的目的。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油雾、边角料。

(2) 搓丝：冷镦后的工件进入搓丝机进行搓丝，通过搓丝机固定压板和活动牙板相互作用，使之牙纹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油雾、边角料。搓丝后的半成品发外电镀或热处理。

(3) 筛选：通过筛选机筛选出不合格的产品；

(4) 包装、出货：加工好的工件经包装后即可出货。

此外，生产过程还会产生一些废包装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主要污染工序

(一) 施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仅需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项目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振动的施工作业，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二) 营运期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其中 10 人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按 40 升/人·日计，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按 180 升/人·日计，则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3.0t/d，900t/a，外排生活污水约占生活用水量 90%，即 2.7t/d，810t/a，污染因子以 SS、COD_{Cr}、BOD₅、氨氮为主。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集中送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1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污染负荷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810m ³ /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10
	产生量 (t/a)	0.203	0.122	0.162	0.008
	排放浓度(mg/L)	200	100	150	10
	排 量 (t/a)	0.162	0.081	0.122	0.008
排放标准 (mg/L)		≤300	≤140	≤200	≤30

2、大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镦和搓丝工序中挥发的油雾，评价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使用润滑油对工件进行降温和防氧化的作用，润滑油循环使用，但冷镦和搓丝的瞬间产生的热量会造成部分润滑油挥发，产生油雾。类比同行业运营经验，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润滑油用量的 5%，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4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t/a。建设单位拟在冷镦、搓丝油雾产生处设置集气风管，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工业级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8000m³/h，按收集效率 80%、净化效率为 70%计，本项目油雾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5-2 油雾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2	0.16	0.067	8.33	0.112	0.048	0.02	2.5	0.04	0.017

*按年工作 2400h。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冷镦机、搓丝机等各种设备噪声。经类比分析，噪声产生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1	冷镦机	70~85dB(A)
2	搓丝机	75~90dB(A)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均由原厂家回收利用。根据环函[2014]126 号“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废包装桶不属于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包括冷镦和搓丝工序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包装物和办公生活垃圾。

(1) 废边角料

在冷镦、搓丝工序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废品商回收。

(2) 废润滑油

来源冷镦机、搓丝机润滑油的更换，产生量约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09-08），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 废包装物

原料进厂、成品包装产生的废物，主要是纸皮、塑料等，产生量约 0.5t/a，拟交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4) 办公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4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不住宿按 0.5kg、住宿人员按 1.0kg 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内容	排放源（编 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及产生浓 度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大气 污 染 物	冷镦和搓丝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16t/a	8.33mg/m ³	0.048t/a	2.5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4t/a		0.04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810m ³ /a	COD _{cr}	250mg/L	0.203t/a	200mg/L	0.162t/a
		BOD ₅	150mg/L	0.122t/a	100mg/L	0.081t/a
		SS	200mg/L	0.162t/a	150mg/L	0.122t/a
		NH ₃ -N	10mg/L	0.008t/a	10mg/L	0.008t/a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t/a		0	
	一般工业固 废	边角料	2.0t/a		0	
		废弃包装材料	0.5t/a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HW08）	0.5t/a		0	
噪 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冷镦机、搓丝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项目，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 70~90dB(A)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 根据对建设项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附近以城镇生态景观为主，城镇生态环境较好，附近没有生态敏感点，项目所在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项目产生的“三废”及噪声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无施工期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约 432t/a，此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冷镦和搓丝过程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建设单位拟在冷镦、搓丝油雾产生处设置集气风管，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工业级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经净化后的油雾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依据评价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气象条件以及当地执行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等因素确定。大气环境影响工作等级判别见下表 7-1。

表 7-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外排的废气主要是冷镦和搓丝过程产生的油雾，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判定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种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mg/m³；

C_{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³。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本项目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7-2：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 P244）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如下：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3°C
最低环境温度/°C		2.0°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备注：根据新会气象站近 20 年的气候资料统计资料（统计年限：1997 年-2016 年）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如下：

表 7-4 本项目点源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排气筒	0	0	37	15	0.3	2.2	20	2400	正常	0.02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可得，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三级评级不进行预测和评价，也不用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颗粒物的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表7-5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主要排放口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5mg/m ³	0.02kg/h	0.048t/a
主要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48t/a

表7-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区	冷锻和搓丝	非甲烷总烃	工业级静电除油装置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	4.0mg/m ³	0.04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t/a	

表7-7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88

表7-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t/a	VOCs: (0.088)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为内容填写项						

(三) 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值约为 70~90dB(A)。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对此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措施:

(1) 采用低噪声设备, 对冷镦机、搓丝机等设备在安装时要安装基础减震, 同时安装隔震垫。

(2) 合理布局, 车间厂房做好隔声处理, 通风设施须采取消音措施。

(3) 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 加强维护和检修; 提高润滑度, 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 防止共振等。

(4)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意识, 注意轻拿轻放, 避免取、放原材料和成品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营运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设备维护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废物编号为HW08，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应按照类别将危险废物和夹带废物分开贮存，统一收集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本项目同一贮存场所（设施）中贮存多种危险废物，应根据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分类堆放，建设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内容。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表 7-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点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厂区车间内	1m ²	胶桶密闭储存	1t	1年

注：不同类的危废在同一暂存间中应该有挡板分割，分类堆放。

2、废弃包装材料及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纸箱、纸皮等包装废物，产生量约 0.5t/a；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约 2.0t/a，以上的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生活垃圾须在指定地点堆放，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统一处置；同时应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等。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不会影响周围环境。

(五) 验收一览表

表 7-10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生产线、产品方案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合
2	废水	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	符合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废气	油雾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	固体废物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或储漏盘；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	

六、环保验收及环保投资

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如下环保项目投资概算：

表 7-1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治理对象	主要环保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集中送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2
2	废气	油雾废气通过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
3	噪声	合理布置车间；设备维修与护养；选用低噪声设备	2
4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
合计			22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冷镦、搓丝	非甲烷总烃	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集中送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桐井河	符合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一般工业固废	废弃包装材料、边角料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车间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 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p>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晋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螺丝 2800 吨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泰二路 8 号 1 幢自编二区 E1。该厂房占地面积 1120m²，建筑面积 1120m²。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螺丝的生产，年产螺丝 2800 吨。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的通知》（江府[2018]20号），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土证证明，项目所在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厂区规划总平面图已通过江门市城乡规划局审核。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3、环保规划相符性

项目纳污水体——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江门市 2018 年 12 月及 1-12 月环境质量情况的通报》（江环委办[2019]6号），2018 年蓬江区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8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7%，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目前，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发布《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规划目标为：以2016年为基准年，2020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目标年。

到2020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其中PM_{2.5}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CO、SO₂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90%以上。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桐井河在江门市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100m处水质除了氨氮和总磷超标外，其余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说明桐井河受到了污染，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江门市政府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江门市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标准。

四、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场地为租赁已建成的厂房，所以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影响。

五、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10t/a，此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BOD₅、SS、氨氮等。本项目位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管网送入棠下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桐井河。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废水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冷镦和搓丝过程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建设单位拟在冷镦、搓丝工序中废气产生处设置集气风管，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经工业级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经净化后的

非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标准,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类噪声源经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使本项目投入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噪声在项目四周边界外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设备维护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项目产生的工业包装废物、边角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处理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影响周边的环境质量。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外排污染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实行“雨污分流”。做好的废水的治理及排放,确保生活污水达到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5、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6、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7、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8、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9、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10、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11、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晋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螺丝 2800 吨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陈淑敏

时间：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四至图
-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建设项目敏感点图
- 附图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附图六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七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八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 附图九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件一 营业执照
-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 附件三 房产证明文件
- 附件四 租赁合同
- 附件五 引用的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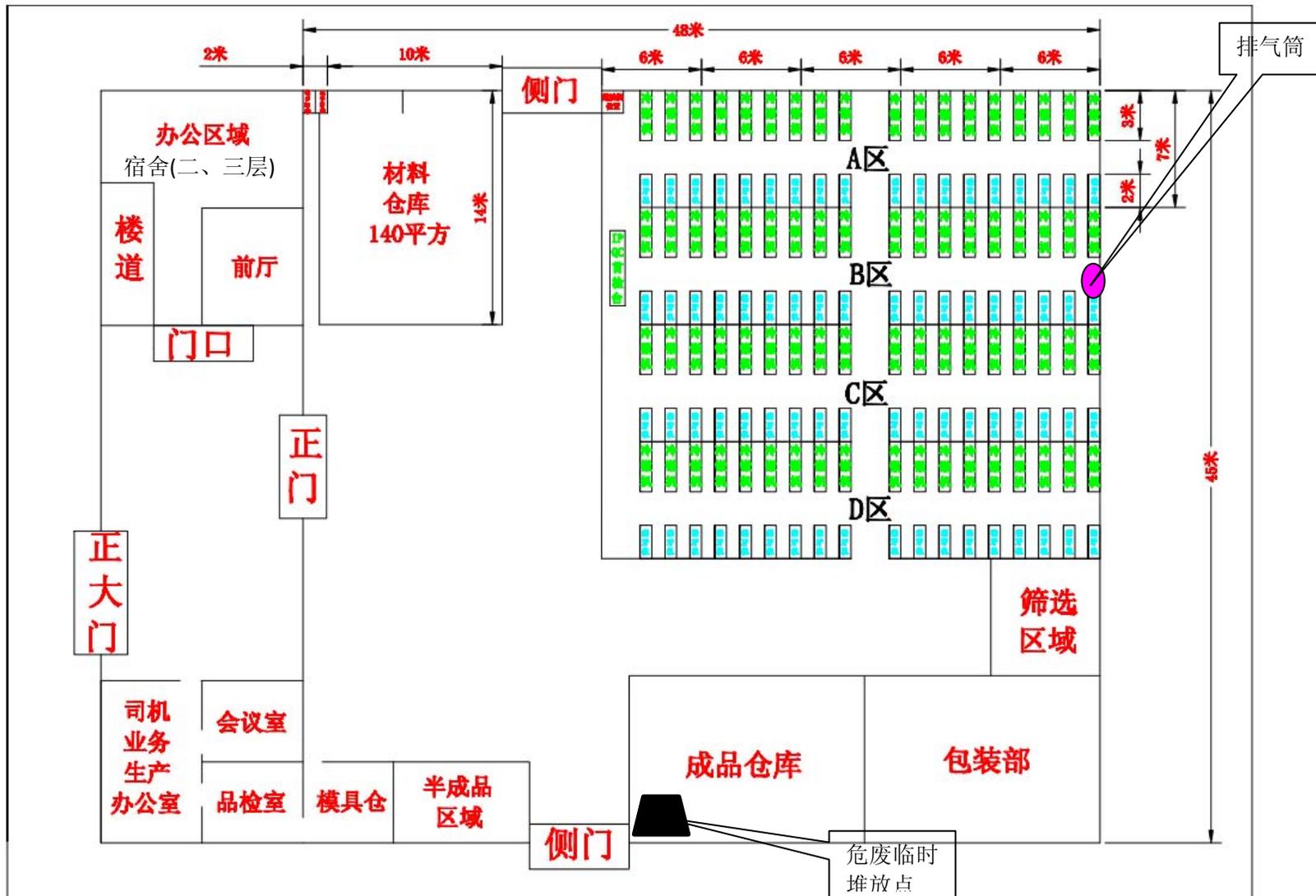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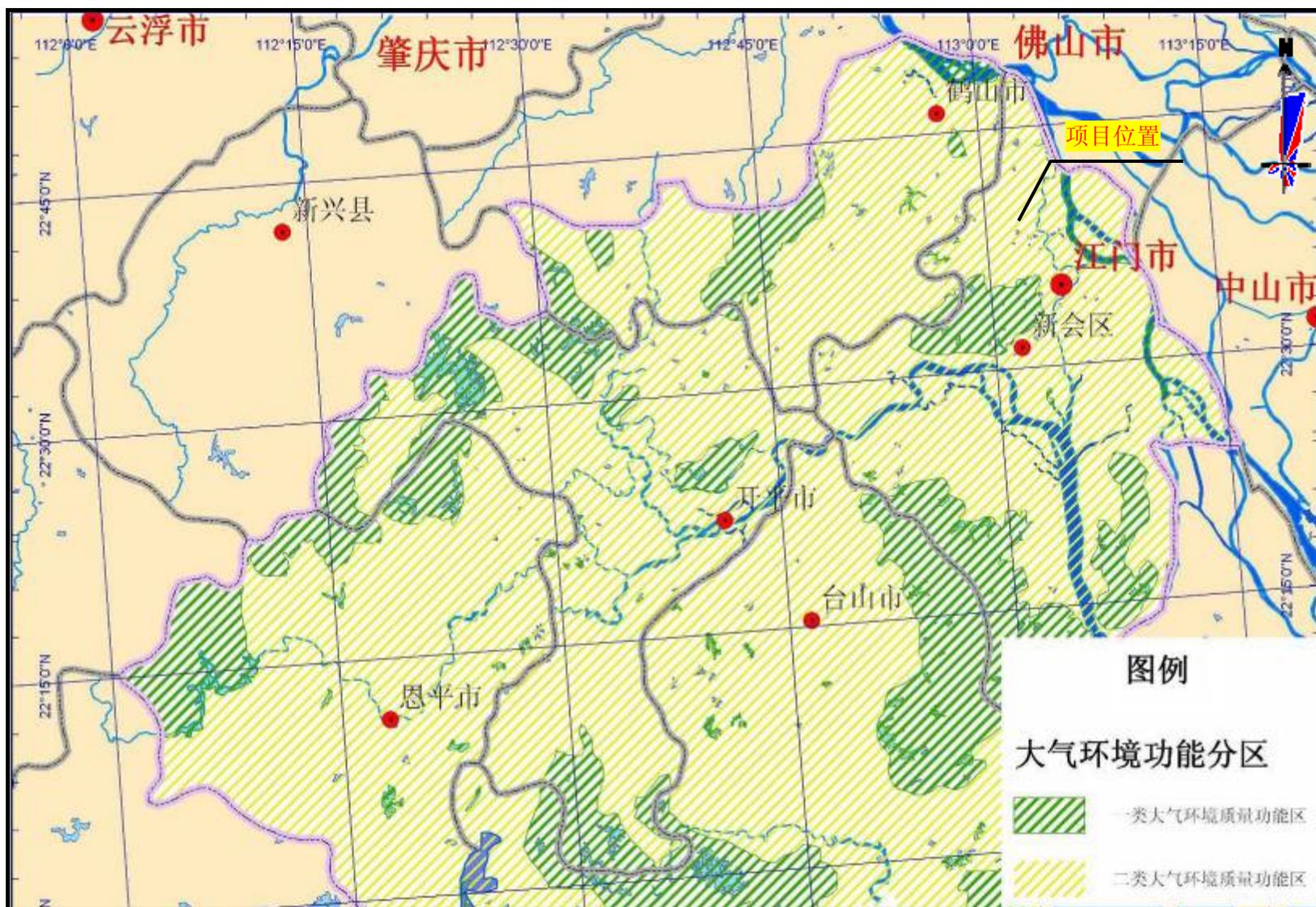
附图二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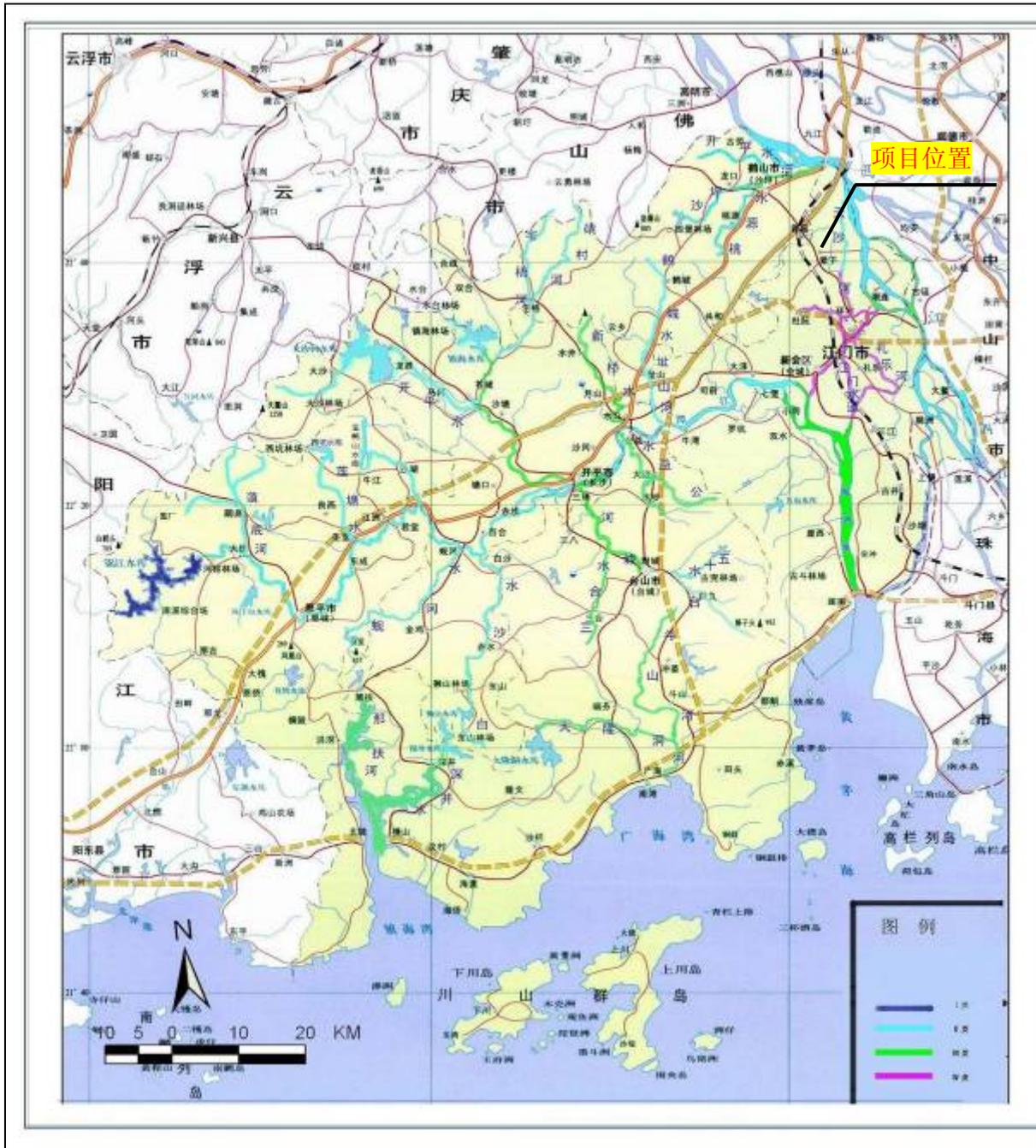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建设项目敏感点图



附图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六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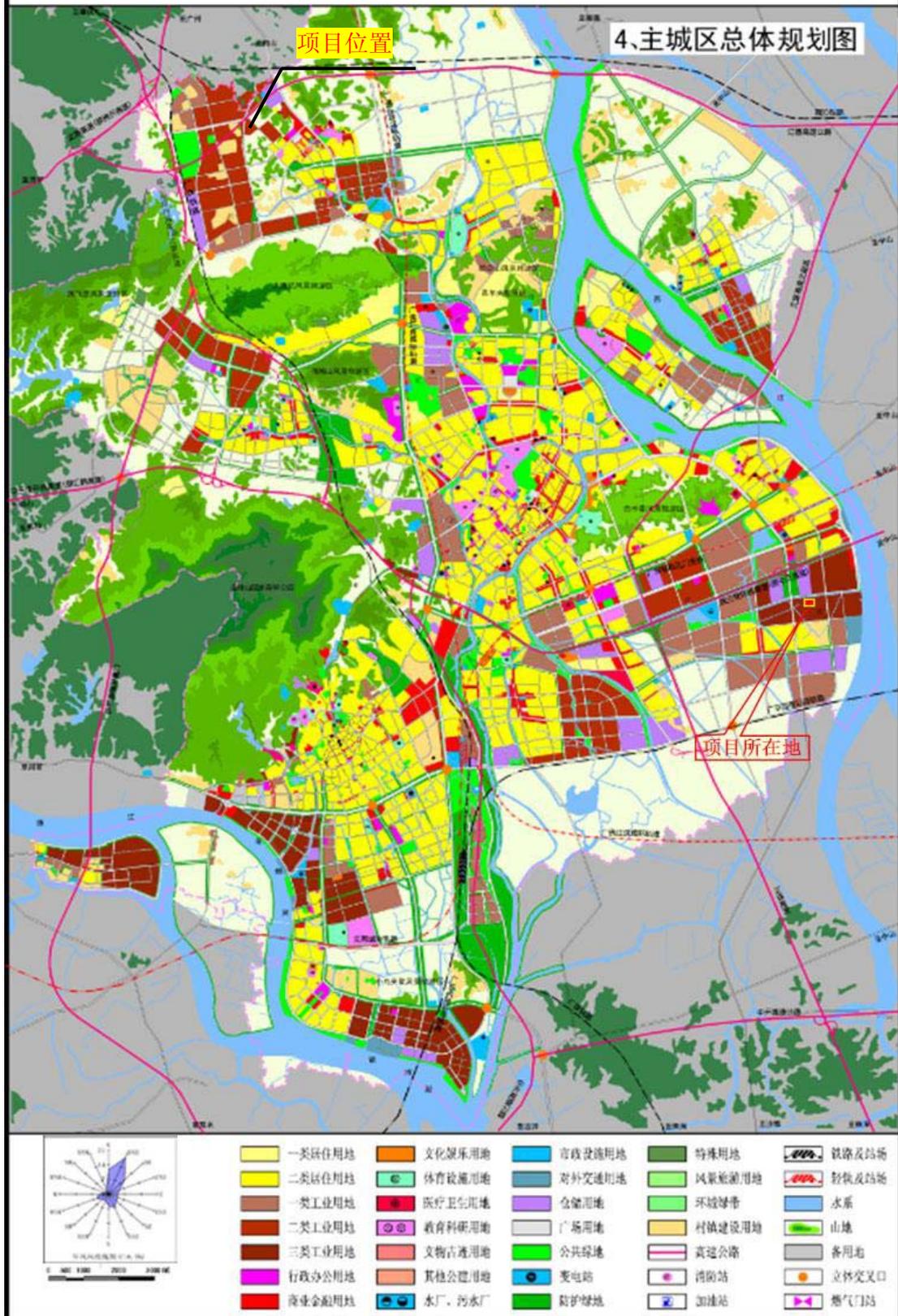


附图七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八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附图九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4W4AB7X9	
名称	江门市晋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天乡仓边148号
法定代表人	吴惠红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2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xxxt.jlcs.gov.cn/>

已刻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房产证明文件

粤房地权证 江门 字第 0111026859 号

房地产权属人	高展鹏		
身份证明号	440782199010186538		
房屋性质	***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自建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编号	422593	登记时间	2011年11月22日
房屋情况	房屋坐落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泰二路8号1幢 全部	
	房屋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1层
	建筑面积 (m ²)	5841.99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
土地情况	地号	***	土地性质 国有
	共用面积 (m ²)	***	自用面积 (m ²) ***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年月日取得 使用年 年

附 记

共有人: 陈彩匀 共同共有
土地使用年限至2052年6月30日止

填发单位: (盖章)



附件四 租赁合同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甲方): 高展鹏 陈彩匀 承租方(乙方): 江门市晋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泰二路8号1幢自编二区E1, 租赁建筑面积为1120平方米。厂房租赁自2018年12月25日起, 至2022年12月24日止。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二、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租赁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8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8960元, 年租金为107520元正, 于每月10号前支付, 超过三个月未交租金, 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 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

三、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中途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 逾期不维修的, 乙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 甲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 如将该厂房租自转租, 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 乙方享有优先权; 如期满后不再出租, 乙方应如期搬迁, 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 都由乙方负责。该厂房归还时, 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四、租赁期间不得利用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 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 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 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五、租赁期间, 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 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 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贰分, 双方各执壹分, 签字后生效。

出租人: (签字)

高展鹏
陈彩匀

承租人: (签字) 江门市晋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 (签字)

吴建江

2018年12月25日



附件五 项目引用的监测报告

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 江门市棠下中学

被测单位名称: 江门市棠下中学

检测项目类别: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编号: HP-1704010-001

报告编制日期: 2017年04月20日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3、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8、“■”为本报告的检验检测地点。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佛山实验室: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桂平路 B6 街区合创展印刷厂区三楼西侧
电话: 0757-66866973 传真: 0757-66866589
邮政编码: 528200

□中山实验室: 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10 号之一南水工业园 C1 栋 107-110 号
电话/传真: 0760-85402549
邮政编码: 528445

E-mail: gd-lyjc@gd-lyjc.com

网 址: www.gd-lyjc.com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棠下中学的委托，对其环境中地表水、环境空气及噪声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名称	江门市棠下中学		
被测单位地址	江门市棠下中学校内		
联系人	黄同月	联系电话	18138013307
检测类别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地表水	pH 值、溶解氧、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 米	2017.04.13 一天，一次	2017.04.1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1# 项目地所在地	2017.04.13 一天，小时均值 四次	2017.04.19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2017.04.13 一天，日均值 一次	
噪声	厂界噪声	1# 项目地东面 1 米监测点	2017.04.13 一天，昼、夜间 各一次	现场监测
		2# 项目地南面 1 米监测点		
		3# 项目地西面 1 米监测点		
		4# 项目地北面 1 米监测点		
采样人员	钟其生、何振耀、何志杰			

四、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PH 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滴定管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PX-160BSH-III 恒温恒湿箱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 BG-126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1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环境空气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BSA124S 电子天平	0.010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³ (小时均值)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 (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722S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小时均值)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A)

五、检测结果

1、地表水检测结果

表 3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柴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 米		采样方式	瞬时
经纬度	北纬：22°40'1.59"，东经：113°02'30.70"			
样品状态	液态，浅黑色、臭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	单位
pH 值	7.12	6-9	达标	无量纲
溶解氧	3.68	≥3	达标	mg/L
化学需氧量	18.6	30	达标	mg/L
氨氮	4.37	1.5	超标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6	达标	mg/L
总磷	0.62	0.3	超标	mg/L
石油类	0.01L	0.5	达标	mg/L
备注：1、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 2、项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2、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1#项目所在地		采样方法	连续					
经纬度	北纬：22°41'0.34"，东经：113°01'35.05"								
采样时间及时段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气温 (°C)	气压 (KPa)	
	mg/m ³	mg/m ³	mg/m ³						
2017.04.13	02:00	\	0.017	0.032	北	1.7	75	16.8	101.5
	08:00	\	0.019	0.034	北	1.6	72	16.7	101.1
	14:00	\	0.022	0.042	北	1.7	69	17.8	101.3
	20:00	\	0.020	0.040	北	1.8	72	16.4	101.5
	日均值	0.067	\	\	北	1.9	74	17.4	101.4
标准限值	0.150	0.50	0.20	---	---	---	---	---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标准。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高度	1.2m	风速	1.9m/s	天气	阴	
点位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单位: dB(A))	判定
1#	项目地东面 1 米监测点	\	昼间	57.7	60	达标
			夜间	49.4	50	达标
2#	项目地南面 1 米监测点	\	昼间	43.4	60	达标
			夜间	37.9	50	达标
3#	项目地西面 1 米监测点	\	昼间	58.4	60	达标
			夜间	48.9	50	达标
4#	项目地北面 1 米监测点	\	昼间	57.1	60	达标
			夜间	46.7	50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见附图 1;
2、“\”表示无明显声源;
3、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编制:

李瑞朝

审核:

李

签发:

李

签发时间: 2017年11月24日

职务: 技术负责人



附图 1: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